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壹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十七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砲連）

記 記	附	期 二 第		期 一 第		教 育 期	課 · ·	目 · ·	要 求	程	度
		旬下月一至十	旬上月五至十	自 月年 中	二 月年 上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常年兵對於步騎兵之游泳及操舟應顧慮駐防地之編係安爲規定之	射與砲夜作業	第一期之課	毒夜陣基拔徒間瓦斯防護	步教練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一、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足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一、徒步教練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一、徒步教練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一、徒步教練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在於步騎兵對於第二期應合二個以上之砲隊參加之	二、關於游泳及操舟應顧慮駐防地之編係安爲規定之	探照兵間連合教練	第二期之課	毒瓦斯防護	中本動教練	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二、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足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二、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二、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二、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砲兵團內之高射砲參加之	三、關於游泳及操舟應顧慮駐防地之編係安爲規定之	擊練習	第三期之課	毒瓦斯防護	練習	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三、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足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三、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三、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三、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砲兵團內之高射砲參加之	四、關於游泳及操舟應顧慮駐防地之編係安爲規定之	擊練習	第四期之課	毒瓦斯防護	練習	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四、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足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四、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四、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四、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砲兵團內之高射砲參加之	五、關於游泳及操舟應顧慮駐防地之編係安爲規定之	擊練習	第五期之課	毒瓦斯防護	練習	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五、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足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五、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五、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五、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砲兵團內之高射砲參加之	六、關於游泳及操舟應顧慮駐防地之編係安爲規定之	擊練習	第六期之課	毒瓦斯防護	練習	基本教學本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六、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足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六、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六、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六、毒瓦斯防護教育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爲度

附表第十八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探照隊）

教 育 期	課	目	要 求	程 度	期 一 第		期 二 第		記
					自十 月上旬 至年五 月中旬	二月 中旬 至翌年 五月下旬	徒 步 教 練	步 兵 基 本 教 練	
					毒 瓦 斯 防 護 教 練	毒 瓦 斯 防 護 教 練	徒 步 基 本 教 練	步 兵 基 本 教 練	
					一、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備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二、夜間教育以習得所要之掩護構築及交通設備與裝備之概要為主 三、夜間教育使習熟夜間作業瞄準等之動作不生混雜為要 四、照空隊教練使習熟其照空動作并營練其技術 五、與砲兵之連合演習須使習熟光束之操縱為要	一、補足第一期課目之不備更增進其程度實施之 二、夜間教育以習得所要之掩護構築及交通設備與裝備之概要為主 三、夜間教育使習熟夜間作業瞄準等之動作不生混雜為要 四、照空隊教練使習熟其照空動作并營練其技術 五、與砲兵之連合演習須使習熟光束之操縱為要	一、徒步教練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二、基本教練依分業教育須大致學全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三、陣中勤務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為度 四、夜間準備教育使對於聽音方向識別瞄準等適時練習之 五、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為學得之對兵武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一、徒步教練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二、基本教練依分業教育須大致學全體操須於本期嚴格實施之 三、陣中勤務以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為度 四、夜間準備教育使對於聽音方向識別瞄準等適時練習之 五、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為學得之對兵武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附記
一、關於游泳及操舟應顧慮駐防地址之關係適宜規定之
二、關於火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步騎手槍以攜帶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使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四、對於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五、在野戰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探照手教育得準本表實施之

(未完)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國民政府指定保管之圖書檔案標本古物天文氣象儀器並與文化有關之建築物等事宜。

第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一處三專門委員會

一、祕書處

二、圖書專門委員會

三、博物專門委員會

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四、關於會議事項
- 五、關於審核公告事項
- 六、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七、關於稽查警衛事項

第六條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專門委員會事項
圖書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及檔案分類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及檔案庋藏事項
- 三、關於圖書及檔案閱覽事項
- 四、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五、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六、關於圖書徵集交換事項

第七條

七、關於有關史料之檔案編目事項
博物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本及古物分類編目事項
- 二、關於標本及古物保管儲藏事項
- 三、關於標本及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關於標本及古物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標本及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六、關於標本採集調製交換事項

七、關於古物登錄公告事項

八、關於古物鑒定傳揚出版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天文氣象觀測研究事項

二、關於天文氣象報告事項

三、關於天文氣象儀器保管及藏事項

四、關於天文氣象儀器裝置修整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秉承委員長掌理本處事務祕書一人佐理處務

第十條 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前項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祕書處及三專門委員會分科辦事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職員除專任外凡屬調任者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臨時辦公費

文物保管委員會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梁仲成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處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費毓楷另有任用費毓楷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張一烈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費毓楷朱浩元岱銓徐邦榮陳曾栻莊維屏岳跡樵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呈請任命陳仲燦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汪慧充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行字第一七九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文字第三八三號公函：為奉發下白王氏來呈：為氏夫白天華剿匪陣亡請給予遺族撫卹一案，查係軍人遺族請求撫卹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飭核辦等由；准此，業經飭據軍政部部衡辛字第六二三號呈復略稱：『查原卹金給與令，確係前軍政部二十三年所頒發，并曾領過一次卹金暨年撫金三次，惟中間停領已逾二年以上，按照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一項四款之規定，此項卹金給與令即應註銷無效，復查原卹金給與令破爛不堪，字跡模糊，究竟是否原遺族抑或有無矇蔽冒領情事，本部無案可稽，礙難證實，當經轉飭該白王氏填具死亡調查表取具同福和酒棧李順興豆腐店證明保結到部，並派本部上尉科員馬玉祥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稱：『奉派調查白王氏請恤一案，當赴國府路鄧府巷面晤該氏，按照調查表所列各項詳確查詢並對保無訛，又赴第三區一坊十一保調查，由該保保長姚良英出具證明書屬實，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白天華剿匪陣亡，遺孤堪憫，其年恤金雖停領三年，實因政府西遷，事實所限，自與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一項之規定不同，現在國府業已還都，似應繼續發給，以慰忠魂，而勵來茲，是否有當，

理合檢同死亡調查表暨保結證明書等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調查表一紙，證明書三紙，前來，查所議各節，尙屬實情，依據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一條：「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之規定，相應檢送軍政部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察核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仍准繼續給卹，以示寬大，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928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四月四日文字第四八九號公函，以奉交陸海空軍軍人訓條，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檢送上項訓條一份，囑轉陳備查等由；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惟原訓條第三項『……盡心竭力……』改正爲『竭盡心力』。』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軍 政 部 部 長
兼 代 海 軍 部 部 長
任 鮑 文 越 道 援 道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據安徽省轉報，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啓用新關防官章日期，附繳舊關防官章各一顆，請鑒核飭局銷燬由，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三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立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三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行字第687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報浙江省警務處警察總隊啓用關防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警 政 部 部 長 李 士 羣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行字第691號呈一件：爲據宣傳部呈送該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兆 銘
生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六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行字第683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六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本部審計兼第一廳廳長
彭清雋調回審計室辦事，第一廳廳長職務，改派審計魏運維兼任，等情；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本 埠	埠 外	分 半
零 售	每册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埠外一角一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埠外一元四角四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每期價目

二十四元

半
頁 每
期
價
目

十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